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類別		
公文性質	總收文	不印紅字
一般公文		
標本公文		
五等門		
人民團體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計開案件		
辦理日期	▲	月 日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110年度宜蘭河壯圍堤防（中央大橋下游段）高灘地保護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壯圍鄉吉祥一段287地號等2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3671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，及協議取得坐落貴縣壯圍鄉吉祥一段866地號等3筆土地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0012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10年9月3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0270號函及同年10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32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 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
110年11月10日

內政部

05-49

MM1000111105510dd02ss00SC98JUP2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105002527

110. 11. 11

第1頁, 共2頁



經濟部

總收文



11000095880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2月開工，111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貴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
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訂

線